

朝陽科技大學
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大綱

當期課號	9015	中文科名	法律與生活
授課教師	盧國益	開課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學分數	2	修課時數	2
開課班級	四年制0年級 1班		
修習別	校訂必修(社會課群)		
類別	一般課程		

本課程與系所培養學生能力指標關聯度：

核心能力	能力指標	關聯度		
		高度關聯	中度關聯	低度關聯
民主溝通與意見表達能力	與人談話時，能專注傾聽觀察對方傳達之訊息，即使意見不同仍然樂於傾聽接納。		✓	
民主溝通與意見表達能力	會依據不同對象，運用適當方法技巧清楚表達及對話。		✓	

本課程培養學生下列知識：

現代國家法治為世界社會潮流之主幹，為使全民瞭解法律的基本規範。本課程即為補足過去教育中所欠缺的法治教育。提供數項實例，以具體生活經驗引領學生進入法律領域之思考，以學習此項社會科學之哲學。培養具備法政與社會科學知識、民主與法治素養，以及獨立思考判斷能力之人才

- 1.培養學生兼通法律、政治與社會教育之精神
- 2.達到人與社會之圓融境地
- 3.同時訓練學生具備法政與社會科學知識、民主與法治素養
- 4.獨立思考判斷能力之人才
- 5.建構及增進表達能力

Modern legal systems are mainstream today because citizens are able to understand the basic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law. As such, this course is designed to add to and supplement the rule of law perspective from previous course offerings. Using empirical data and real world experience, this class guides students in making legal analysis and learning the main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in philosophy of law. Furthermore, this class aims to develop individuals who have the ability to make independent judgment with political, legal, and societal knowledge along with an understanding of the rule of man and the rule of law.

每週授課主題

- 第01週：法律之概念
- 第02週：法律與其他面向關係
- 第03週：法律之淵源
- 第04週：法律之分類
- 第05週：法律之效力
- 第06週：法律之解釋
- 第07週：法律之適用
- 第08週：法律之制裁(上)
- 第09週：期中考試
- 第10週：法律之制裁(下)
- 第11週：法律關係(上)
- 第12週：法律關係(下)
- 第13週：法律結構(上)
- 第14週：法律結構(下)
- 第15週：法律演進(上)
- 第16週：法律演進(下)
- 第17週：法律思想史
- 第18週：期末考

成績及評量方式

- 期中考：30%
- 期末考：40%
- 平時作業及出席：30%

證照、國家考試及競賽關係

本課程無證照、國家考試及競賽資料。

主要教材

1.法律與生活鄭仰峻·鄭乃文·陸敏清元照書局2016/07(教科書)

參考資料

書名：法律與生活 作者：鄭仰峻·鄭乃文·陸敏清 出版年(西元)： 出版社：元照書局

建議先修課程

本課程無建議先修課程

教師資料

教師網頁：<http://www.cyut.edu.tw/~/>

E-Mail：lky2011@cyut.edu.tw

Office Hour：

分機：

[\[關閉\]](#) [\[列印\]](#)

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勿不法影印。